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自該公布起已整理及分析的資料，本公司現時預期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該廠房的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損失約三千萬港元。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布(「該公布」)。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自該公布起已整理及分析的資料，本公司現時預期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鶴山之廠房(「該廠房」)的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損失約三千萬港元。鑑於該廠房持續錄得虧損及本公司對現時黯淡經濟環境下服裝業前景之評估，故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撥備。

本公布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初步評估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由於本公司核數師仍在落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的審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有關公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